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闽林计财〔2020〕12号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中央财政林业项目储备库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林业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提高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科学性、规范性和精准度，现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的通知》（办规字〔2020〕7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就做好中央财政林业项目储备库入库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项目库建设的重要性

建立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既是推进林业专项资金管理科学化、规范性和精准度的客观要求，也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现实需要。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要求，从2020年起，除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天然林停伐补助外，其他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均实行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中央财政原则上不再安排预算。为此，各地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林业专项资金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扎实做好入库项目的收集、筛选和申报等相关工作。

二、提前谋划，准确把握项目入库管理要求

（一）入库项目范围。包括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支持的国家公园项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支持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修复、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林业科技推广示范等项目。上述资金中被整合用于涉农领域的，按照涉农相关资金管理规定执行。项目要主动对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有针对性地加大重点项目储备。

（二）入库项目内容。项目入库具体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和范围、投资估算和绩效目标等（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三）入库项目管理要求。一是动态管理。进入储备库项目

有效期原则上为 3 年，有效期内均可申请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持，3 年未执行的在库项目自动出库。二是**强化约束**。全省入库项目总金额原则上控制在上一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 200%以内。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预算。入库项目实施方案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由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报省林业局、省财政厅审核并转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批准，调整较大的应重新申报入库。三是**严格把关**。加强中央财政资金与中央基建投资统筹管理，不得与中央基本建设投资重复。入库项目须具备项目开工的基本条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要求，不得违规占用耕地，对前期工作不到位、建设内容不合理、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及巡视、审计发现重大问题尚未完成整改工作的单位申报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储备库。

三、明确责任，扎实做好项目入库工作

（一）明确职责分工。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市”，省林业局会同省财政厅负责按照国家编制的项目入库指南，组织项目的申报、审核、汇总入库，负责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市、县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的组织、审核、汇总工作，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实施条件、布局、建设内容、资金估算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对项目审核结果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负责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履行竣工验收手续；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前期工作、

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管理，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 扎实做好入库工作。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省直相关单位按照《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要求，组织本地区（单位）项目申报，并严格审核把关，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筛选、排序后形成设区市或本单位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项目库报省林业局、省财政厅。省林业局相关责任业务处室（局、站）负责做好相关项目全省入库审核、系统填报及提供资金下达后的项目支持清单等工作（系统填报网址：<http://124.205.185.49>“全国林业和草原财政资金信息管理系统”）。具体责任业务处室（局、站）联系方式见下表：

项目	责任业务处室（局、站）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一、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国家公园项目	保护地处	张梦婕	0591-87827318
二、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林木良种培育	种苗站	雷金勇	0591-88608008
造林	造林处	许孙平	0591-87275821
森林抚育		戴腾飞	0591-87879515
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		戴腾飞	0591-87879515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保护中心	施明乐	0591-87859960
湿地保护修复	湿地中心	陈秀铃	0591-88608106
森林防火	防灾处	王志传	0591-8785518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防检局	王玲萍	0591-88608023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	保护中心	李丽婷	0591-88608077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	推广站	廖鹏辉	0591-88608068

（三）报送材料及时间要求。报送材料包括联合申报文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评审意见、必要的附件、附表、附图等其他材料。请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于2020年8月31日前联合将2021年度中央财政林业专项项目库送省林业局、省财政厅，并按照上述要求于9月15日前补报2020年度中央财政林业专项项目库。

（四）强化考评监督。省林业局、财政厅将加强项目资金申报、使用、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将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项目执行情况好、使用效益高的，予以倾斜支持；对项目执行中出现问题、使用效益差的，适当调减或不安排预算，逐步建立以绩效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奖优罚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的通知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

2020年8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林业局有关业务处室（局、站）、直属相关单位。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印发

